【附表二】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

* 請撥入口試委員帳戶(限校內)

口試學生 學號:

□ 匯入校外口試委員帳戶

姓名: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 分行名稱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帳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指導教授先行墊付 (指導教授簽名)

國 立 臺 灣 科 技 大 學

**領 款 收 據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款 人 姓 名  (口試委員姓名) | |  | | | | | | 所屬年度月份 | |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| | |
| 費 別 | | □演講費 □撰稿費 □審稿費 □出席費 □鐘點費  □命題費 □顧問費 □工作津貼 □臨時工資 ☑英文口試費1200□**交通費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摘 要 | | 單 位 | | | | 單 位 數 | 單 位 金 額 | | 合 計 金 額 | | 代扣繳金額 | 實發金額 |
| 碩士口試費 | | 人 | | | | 1 | 1200 元 | | 1200 元 | | 0 | 1200 元 |
| 交通費 | | 日 | | | |  |  | |  | |  |  |
| 以上實發金額新臺幣（**國字大寫**）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 致  **姓名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：  **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(校外委員)**  **聯絡電話： (校外委員) 電子信箱: (校外委員)**  （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，並填妥護照號碼： 國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 籍 地 址 | 郵遞區號 | | | | 市 區 里 鄰 路 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 鄉鎮 村 莊 街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 |

經手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請---沿---線---剪---下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**口試學生**須填：「日期」：請填寫口試日期。

**填寫說明**

「領款人姓名」：請填寫口試委員姓名。

「所屬年度月份」：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

 「費別」、「摘要」 ：若有交通費 XXXX 元，請勾選☑交通費，並計算摘要金額。

領款收據「右上方」：須註明口試學生姓名、學號

二、 委員 請填寫： 「姓名欄」 、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

校外口試委員必填「戶籍地址」：里(村)、鄰，校內專任教師則免填。

服務單位(ＸＸ大學ＸＸ系)及職稱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 (校外委員必填)。

「聯絡電話」(校外委員必填)。「電子信箱**」**(校外委員必填)

**三、本校委員**不得支領交通費， **校外委員**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交通費。

四、口試結束，本單據填寫完整，請將「領款收據」送回系辦公室

五、校外委員於同一天至本校進行口試，只能支領一次交通費。